

证券代码：832472

证券简称：裕丰食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裕丰食品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淦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1 人，董事 6 人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及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机构“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安礼会审字（2025）第 021100041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财务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作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各项经营指标进行阐述。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 2025 年整体经营规划，作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现有贷款授信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周转、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谋求更大发展空间，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授信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将使用公司自有物业为裕丰食品向各商业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周转、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谋求更大发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借款规模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授信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因借款的需要，公司董事长李淦基先生、董事巫德芬女士将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形式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实控人无偿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根据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本议案关联股东裕丰食品公司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2,612,620.34 元，公司实收股本 2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梅州凤凰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梅州客味村饮食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向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融资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汪帅、马翔宇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